通伏乡2022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2年，全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平罗县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平党发(2020) 20号)、《平罗县创建 “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平党办发(2020) 61号)，根据我乡实际情况，推动全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提质增效，切实保障广大群众“舌尖、针尖上的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从紧从严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大局稳定

**1.严把重要节点食品药品监管关。**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聚焦稻米加工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学校食堂等，全面排查处置风险隐患，适时组织督导，层层压实责任。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检查巡查力度，重点对节日热销食品严格检查，处置不合格食品。持续做好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和应急值守工作。(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

**2.严把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监管关。**加大野生动物非法驯养、屠宰、运输等违法行为监管力度，长期不懈开展专项整治，严打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畜牧站、各村)

二、从实从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责任落实

**3.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不断健全以“党政同责”为核心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明确监管职责、事权，强化评价考核、督查督办，形成严密高效的责任体系。(牵头单位:各办公室、中心，各村)

**4.进一步推进“两个创建”。**持续把推进“两个创建”作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总抓手，重点推进宁夏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和石嘴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时刻做好迎接国务院、自治区第三方评估检查准备。着力提升食品药品安全公众满意度，确保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8%以上，对创将工作知晓率达到82%以上，对创建工作支持率达到92%以上。(责任单位:各办公室、中心，各村)

**5.进一步完善监管体制。**持续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推进落实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领域执法人员职能和各村网格员信息线索通报作用，防范监管失责缺位。(责任单位:各办公室、中心，各村)

**6.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强化派出所、市场监管所沟通协调联动，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和“检打联动”，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办公室、司法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站、各村)

**7.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落实食品药品生产单位自查制度，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考核覆盖宰、合格率均达到100%。督促种养殖主体、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设立安全管理岗位，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在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批发商、学校托幼机构食堂、政府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力推进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实现投保率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

三、开展食药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8.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切实加强校园周边和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扎实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快检工作。实行大宗食品食材定点采购、集中统一配送制度，全面加强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

**9.强化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根据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分区域、分类型、分品种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清查农村地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全面规范农村食品药品流通供应体系，以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药品”“劣质食品药品”“过期食品药品”“商标侵权食品”、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为重点，规范农村食品供应主渠道。(责任单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

**10.强化“五小”食品业态监管。**加强与城市社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协调配合，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突出抓好食品小作坊、小销售店、、流动餐饮集中整治和规范，通过实施食品小作坊的监督抽检、示范引领、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制定标准等方式，形成食品小作坊行业规范管理、综合提升的长效机制，促进“五小”食品提档升级。(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办公室、各村)

**11.强化餐饮后厨和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餐饮服务卫生规范》，狠抓餐饮服务食品全要素、全环节、全过程监管。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全面落实原料验收、人员管理、生产加工、清洗消毒、食品留样、餐厨垃圾集中处置等制度。(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公室、各村)

**12.强化重点食品和特殊食品监管。**突出保健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白酒、淀粉制品和食盐等重点品种监管。严厉打击保健食品虛假宣传和营销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持续开展食盐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规范母婴用品店特殊食品经营行为。打击食品传销，规范实体店和督促第三方平台及入网经营者在店内和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警示语。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公室、各村）

**13.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继续保持对药品药械领域严防死守的高压态势，做到对药品质量全环节、全链条的监督检查。抓实新冠病毒疫苗监管，依职落实疫苗配送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质量管理责任。突出抓好新冠病毒疫苗、医用口罩、检测试剂、退烧药物等防疫用药械产品，医保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含兴奋剂类药品、无菌和植入性等高风险医疗器械、儿童及特殊用途化妆品等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继续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办公室)

**14.强化产地环境质量监管。**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分析研判涉镉农产品重点品种超标成因。（责任单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

**15.强化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监管。**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严格管控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逐步控制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化肥利用率达到40.5%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1%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6%以上。(责任单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

四、加强食品药品风险评估与抽检检测力度

**16.强化监督抽检和快检检测力度。**对大宗食品、地产食品、高风险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等开展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提高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的抽检频次，定期公开抽检信息，适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预警和消费提示。加大对农林水产品种养殖、加工等环节和饲料中的重金属、农药、兽药等残留抽检检测和风险监测力度。(责任单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

五、加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严惩

**17.深入开展“昆仑2022”行动。**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农药兽药、“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探索建立食品药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及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始终保持对食品犯罪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公室、各村)

六、全面推动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8.落实财政保障制度。**严格落实自治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专项经费要求，加强专项经费保障制度，加大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完善专项经费管理制度。(责任单位:财经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各村)

七、构建食品药品安全共治共建共享格局

**19.大力开展宣传引导。**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保健食品、农兽药安全使用等宣传活动。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村部、进农户，促进社会共同关心、共治共享食品药品安全。深入宣传“两个创建”、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提高创建知晓率。及时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开展舆论引导。帮助群众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增强公众消费信心。(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各村)

**20.积极动员社会共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全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乡综合执法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组织建立安全协管员、各村要建立农产品质量信息员，形成覆盖全乡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网络。加强政务公开和执法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和奖惩机制，强化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各办公室、中心、各村)